

上海翔港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在审阅有关文件及资料后，基于客观及独立判断的立场，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公司《2022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独立意见

经审核，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已按《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 2022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和实际使用情况。公司 2022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的有关规定，不存在违规存放和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

我们一致同意《2022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并提交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翔港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赵 平

肖作兵

彭娟

2022年8月25日